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  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3329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國驥  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  
傳真：(02)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健脈心膜衣錠80毫克（健脈心膜衣錠80毫克）」（批號DEP10012）藥品，擬主動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24日FDA藥字第102002504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之旨揭藥品（批號DEP10012），因鋁箔包材上之衛署藥製字號碼印製錯誤，擬主動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  
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  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